

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西安文理学院校赛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教高函[2010]13号）文件精神，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以下简称“三创赛”）是激发大学生兴趣与潜能，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创意思维、创业能力以及团队协作实战精神的学科性竞赛，**是我校 A 类学科竞赛**。“三创赛”为高等学校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开展创新教育和实践教学改革、加强产学研之间联系起到积极示范作用。三创赛采用校赛、省赛和国赛三级竞赛体制，为组织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西安文理学院校赛，特制定本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强化创新意识、引导创意思维、锻炼创业能力、培养团队精神

二、大赛宗旨

学科引领、知行合一、敢想敢干、勇立潮头

三、大赛价值

大赛促进教学，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类学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深化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质量观、教学质量观、质量文化观。

大赛促进实践，开辟产教融合新渠道。通过大赛全面了解学科、专业相关的市场需求和前景，将政府产业政策、产业技术需要、企业人才需求和高校人才供给等信息融合起来，解决“信息不对称”的突出问题，为产教有机对接、深度融合开辟新渠道。

大赛促进创新，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大赛促进育人，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通过大赛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锤炼意志品质，开拓国际视野，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

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承办单位：经济管理学院

大赛设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工作。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H0410（电子商务教研室2），负责大赛执行工作。

五、赛事分类

（一）常规赛

本届大赛常规赛主题如下：

1. 三农电子商务
2. 工业电子商务
3. 跨境电子商务

4. 电子商务物流
5. 互联网金融
6. 移动电子商务
7. 旅游电子商务
8. 校园电子商务
9. 其他类电子商务

(二) 实战赛

1. 跨境电商实战赛（详细实施方案见三创赛官网）
2. 乡村振兴实战赛（详细实施方案见三创赛官网）
3. 产教融合（BUC）实战赛（详细实施方案见三创赛官网）

六、参赛要求

（一）参赛队伍应该围绕大赛主题给出具体作品名称，内容应当充满正能量、符合主旋律，不能含有色情、暴力和低俗等内容，更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拒绝虚假信息、不实证据等内容。

作品名称不超过 30 个字符，团队名不能超过 16 个字符。

（二）常规赛赛道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团队的原创作品且首次公开发表（或参赛）；如果该作品已经参加过其它比赛（须列出比赛名称），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参赛：在参加本次比赛前对原参赛作品已经做了明显的再创新（迭代创新），该团队参赛时必须将原参赛作品作为附件提交，并对在原参赛作品基础上进行迭代创新的主要内容给予明确的说明（也作为附件提交）。

（三）第十三届三创赛的实战赛作为与常规赛同等规范化的赛事，仍然强调原创和迭代创新两种形式参赛。但考虑到第十二届三创赛的实战赛作为试验，尚未达到与常规赛相同的规范化程度，所以对参加了第十二届三创赛实战赛的团队在参加第十三届三创赛实战赛时，不

考虑重复参赛（迭代创新）的情况。即参加第十三届三创赛实战赛的团队都不考虑实战赛重复参赛的问题，都被认为是第一次参加实战赛。

（四）参赛者应拥有作品著作权，大赛组委会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赛团队承担。参赛队如果出现侵权行为，大赛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奖品的权力。

（五）参赛者须在提交参赛作品和演讲内容前签署《参赛团队承诺与说明书》（具体内容与模板见官网“资料下载”）。

（六）参赛队伍须在校赛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在官网上传参赛作品摘要，摘要内容须包括：项目背景、意义、主要内容、成果以及在创新、创意和创业三方面的标志性内容，100 字以上 300 字以内。**学校审核后不能修改。**

（七）为保证竞赛的一致性，参赛题目、人员组成（包括参赛学生、指导教师以及企业指导教师）、成员排序等基本信息，自校赛开始之日起一律不能修改，获奖证书上的信息以在“三创赛”官网注册的团队信息为准。

七、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参赛队伍到官方网站（www.3chuang.net）上统一注册（由队长注册），以便规范管理和提供必要的服务。报名时首先选择所在省份及（已经注册并审核通过的）学校并填写参赛队员、高校指导教师情况、

企业指导教师情况，参赛作品名可以在报名时间截止前确定并在官网上填写以上信息。

（二）校赛团队审核（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1日）

本校“三创赛”承办负责人在官网上对参赛队伍进行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即为有效报名团队，审核通过后所有报名信息不可再修改。

（三）校赛初赛（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17日）

此期间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所有项目策划书等资料进行汇总，邀请校内专家组进行评审，选出总项目数的前80%进入复赛。

（四）校赛复赛（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31日）

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邀请行业企业专家评委，对进入复赛的项目进一步评审，推荐参加决赛。

（五）校赛决赛（2023年4月3日-2022年4月15日）

参加决赛的各团队进行现场路演，大赛组委会邀请校内外专家现场评审，并进行排名，推荐参加省赛。

校赛组委会在决赛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竞赛成绩和名次录入大赛官网。

八、校赛评审规则与奖励机制

（一）评审规则

与组委会评审规则一致，请登录“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官网”（<http://www.3chuang.net/>）查看各个不同赛道的详细评审规则内容。

（二）奖励机制

校赛获奖证书由大赛秘书处统一发放。在校赛结束后，大赛秘书处根据竞赛结果在官网上对参加了竞赛未获奖的团队颁发参赛证书、对获奖团队颁发竞赛获奖证书，参赛团队可在官网上直接下载本团队的获奖证书。

校赛奖项分特、一、二、三等奖共四个等级，原则上特等奖不超过参赛队数的 5%（可空缺，要排名次），一等奖不超过参赛队数的 15%，二等奖不超过参赛队数的 25%，三等奖不超过参赛队数的 35%。同时设最佳创新奖、最佳创意奖、最佳创业奖等单项奖若干项。特等奖指导教师为最佳指导教师，一等奖指导教师为优秀指导教师。

九、注意事项

1. 凡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每位选手经本校教务处等机构证明都有资格参赛；高校教师既可以作为指导教师（在学生队中）也可以作为参赛选手（在混合队中做队长或队员）组成师生混合队参赛。

2. 参赛队伍分两种。第一种是学生队，队长和队员须全部为全日制在校学生；第二种是师生混合队，队长必须为教师，队员中学生数量必须多于教师。

3. 参赛选手每人可以同期参加一个常规赛和一个实战赛（同一团队如果参加两个比赛也必须注册两个团队 ID 号）。一个团队 3-5 名，其中一名队长。可以跨学院组队，以队长所在学院为该团队归属学院。

队员身份信息的真实性由队长负责。提倡合理分工，学科交叉，优势互补。一个团队可配备 1-2 名指导教师，1-2 名企业指导教师参加。

4. 参赛团队的成员信息、参赛作品名及作品摘要必须在报名之后上传到官网，在 3 月 1 日校赛管理员审核截止前可以修改，3 月 1 日（大赛规定的校赛开始时间）后不得更改。如果遗漏或者填写错误导致在比赛时提交的团队成员信息、参赛作品名及作品摘要与官网上填写的信息不一致，则按规则被作为违规处理，将取消团队比赛成绩。

各学院要充分发挥创新创业社团的作用，认真组织，积极实施，广泛动员学生积极参与，以确保此次大赛的圆满成功。

十、其他事项

1. 该赛事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西安文理学院校赛组委会所有。

2. 大赛专用钉钉交流群二维码



联系学生：张运进 联系电话：15319698023

联系学生：王宇哲 联系电话：18591801770

联系教师：潘雨相 联系电话：15877384419

联系教师：张宁彬 联系电话：13384939209

共青团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

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西安文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 11 月 1 日